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条件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9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条件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9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成长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条件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9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14元/股、回购最高金额1.5亿元、回购数量1,07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本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99%,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假设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1,071万股,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410,180	18.10	108,120,180	20.09	97,410,180	18.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25,100	81.90	430,115,100	79.91	430,115,100	81.53
股份总数	538,235,280	100.00	538,235,280	100.00	527,525,2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3,230.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8,077.57万元,流动资产166,505.96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5%、7.98%、9.0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03.12	10.80	3,703,706	0.69
王伟	非公开发行	2018.03.12	10.80	1,851,851	0.34
祖国良	非公开发行	2018.03.12	14.14	50,914,285	9.46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19	9.05	163,300	0.03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20	9.09	441,300	0.08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21	9.03	519,200	0.10
合计	--	--	--	57,593,642	10.70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和通过资产重组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子议案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子议案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子议案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子议案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子议案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子议案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子议案7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8月10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6)及相关文件。

(三)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谢杏平 赵大波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零六个月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相同。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鉴于该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零六个月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相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梦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53.58	116,995.55
负债总额	51,318.17	76,182.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00.00	1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21.84	75,345.01
净资产	62,835.40	40,813.31
营业收入	171,477.97	36,927.25
利润总额	14,647.35	3,315.43
净利润	13,453.56	2,977.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梦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零六个月止。

2.公司为梦网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相同。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梦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梦网科技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为梦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零六个月止;同意公司为梦网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 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相同。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62,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70%。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介绍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鸿控股”)于 2017 年11 月 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2月 12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11月25日、2017 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为优先受益人,金鸿控股为一般受益人,员工持股计划优先受益人份额与一般受益人份额比例为 2: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补偿方,承担预警止损下的资金补偿义务。

3、截止2018年2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959,86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成交金额合计为109,946,445.11元,成交均价为13.81元/股。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变更为11,143,812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说明

1、近期受到公司股价下跌影响,2018年5月17日收盘后,信托计划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来邮件,称“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预估单位净值为0.8494元,低于信托计划止损线0.85元,要求资金补偿方在2018年5月21日17:00前追加信用增强资金588万元,使信托计划预估单位净值恢复至0.9元以上。

2、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及时向补仓义务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陈义和进行了汇报。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知悉该情况后,便积极筹备资金,拟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现金补仓。

3、2018年5月21日17:00,公司收到云南信托通知,称截止2018年5月21日下午17:00信用增级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80万,未足额履行追加义务。

4、因资金补偿方未能在2018年5月21日17:00前将足额增强资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补仓通知后,与受托人云南信托、优先受益人南京银行进行了多次电话协商,请求给予资金补偿方展期补仓时间。对于该请求,云南信托表示其作为受托人必须获取委托方南京银行同意,否则,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操作;公司虽经过多次沟通与解释,但直至公司股票复牌前仍未能达成一致。

5、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信托《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委托人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全部无偿转让给优先委托人的公告函》, 称因资金补偿方未能及时全额现金补仓,云南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及优先委托人《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指令》,本信托计划次级次级委托人金鸿控股的全部次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同等份额无偿转化为优先委托人所有,次级委托人不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持仓股票的表决权、信托利益的收益权等全部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变现如能足额支付优先级本金及相应期间收益后,如还有剩余现金,优先委托人自愿将上述剩余现金对应的信托收益份额赠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员工,并实施了减持的操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利益分配

1、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云南信托已对信托财产执行强制减持操作,金鸿控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已经自动丧失其份额,剩余信托利益由优先委托人进行全额分配。

2、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承诺,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合计本金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由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承担。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能国际已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现金补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021万元。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8年5月23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京02民初146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2民初146号的相关资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2、被告: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赛”)

法定代表人:陆孟大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西氿路

(二) 诉讼背景及事由

公司与江苏中赛于2015 年9 月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原告收购被告持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5.2%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进行业绩承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至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 亿元。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原告公司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被告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原告所有,作为业绩补偿。

现江苏中赛未实现协议约定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被告应补偿扣减股票数为7,616,786股。

(三) 诉讼请求

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扣减被告持有公司的7,616,786股股票, 并判决将以上股票变现后所得价款作为业绩补偿金支付给原告,或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当于7,616,786股股票价值的业绩补偿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将于2018年8月22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下发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查封冻结江苏中赛持有的公司5,138,573股股票。公司目前已申请对江苏中赛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的2,478,213股进行财产保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接到公司持股37%股份的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电站”)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作如下公告:

一、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41462544U

3.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12号

4.法定代表人:欧云贵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减资后注册资本调整为8750万元

6.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发电,输变电设备的安装、检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

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老渡口电站资产总额12,581.87万元, 净资产12,020.2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452.08万元,净利润419.54万元,资产负债率4.46%。

二、减资原因

老渡口电站于2016年8月将银行借款全部归还后,该公司经营风险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进入全面盈利状态,并于同年向各股东分配股利合计700万元。为了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使公司各股东收益得到最大化,该公司经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8750万元。减资支付的出资额对价,主要来源于老渡口电站通过生产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属同比例减少,公司仍占老渡口电站注册资本8750万元的37%,对其投资额相应调减为3237.50万元。

老渡口电站本次减少注册资本1250万元,公司已按持股比例收回老渡口电站支付的出资额对价462.50万元,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4、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5、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0	2017-08-10	2018-08-0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
美锦集团	是	44,860,000	2017-05-03	2018-08-0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合计		134,860,000				4.22%

2、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43,180	2018-08-01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4%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17,000,000	2018-08-01	9999-01-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2,870,820	2018-08-03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9%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10,120,000	2018-08-06	9999-01-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	2018-08-07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0	2018-08-08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	增进信用
合计		129,134,000				4.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5,932,10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98,097,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9%;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141,370,9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23%,占公司总股本的76.51%;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